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本公司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發行債務安排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債務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予處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463.3百萬元。鑒於缺乏現金流，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嚴重受損。本集團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本公司同樣無法償還負債，並面臨若干需求及未償還債務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層面的債務總額為2,553,365,783港元，而本公司層面並無現金償還任何債務。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清盤，則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委任重組顧問與本公司債權人聯繫，並協助制定重組計劃。於本公司重組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得以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利益。

建議重組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債務安排。

1. **增加法定股本**：為促進發行債務安排股份，本公司將通過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重組其股本。
2. **債務安排**：債務安排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對本公司的債務安排申索將悉數解除及免除。相反，申索獲受理的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有權享有債務安排代價(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的利益。債務安排的條款將於下文更詳細地解釋。

根據債務安排，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債務安排申索將獲和解及解除。相反，受理申索的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有權獲得債務安排股份。將予和解的債務安排申索主要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惟不包括除外申索。除外申索包括優先申索、有抵押申索、經營申索及呈請成本。

建議根據債務安排發行新股份

根據債務安排，建議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發行債務安排股份解決債務安排申索，債務安排相關金額將按等額基準結算。

債務安排股份將就受理申索按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04港元配發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將以相關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惟債務安排股份的實物股票將由債務安排公司託管。根據禁售安排，債務安排股份受到不同禁售期的限制，並將享有還款承諾，意味著本公司將自費任命債務安排配售代理，以促進債務安排股份的配售，並於該等股份以低於相關保證賣出價處置時提供補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務安排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先生、同路先生及康富茗先生均為董事及債務安排項下債權人，而許毅偉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為前任董事及債務安排項下債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向彼等可能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先生、同路先生及康富茗先生外，所有其他債權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債務安排(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彼等於債務安排生效後根據債務安排解除彼等各自於個人擔保中的權益，吳志忠先生(為股東(透過其相關受控法團)及董事)及洪明顯先生(為股東(通過其相關受控法團))將獲要求就批准債務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債務安排(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債務安排的完成須待各條件(包括聯交所就債務安排股份將發出的上市批准(未必會授出))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視乎情況而定)。建議重組的條款未必會進一步變更。因此，債務安排或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債務會或不會清償，本公司清盤風險會或不會消除。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顧問(倘必要)。

債務安排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及委任本公司的重組顧問。謹此亦提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的集資及其中所披露的建議重組框架。

由於中國經濟不景氣及物業市場表現低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尤其是其物業發展項目)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出現暫時的現金流問題，令本公司無法償還若干到期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遭其債權人提交清盤呈請，而清盤程序仍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中。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5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522.4百萬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6,002.4百萬元，而綜合負債約為人民幣5,835.5百萬元。於資產總值中，人民幣1,544.2百萬元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891.7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8.2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存貨約人民幣3,085.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4.8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46.1百萬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約人民幣99.7百萬元、應收稅項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予處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463.3百萬元。鑒於缺乏現金流，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嚴重受損。本集團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本公司同樣無法償還負債，並面臨若干需求及未償還債務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層面的債務總額為2,553,365,783港元，而本公司層面並無現金償還任何債務。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清盤，則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大幅降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委任重組顧問與本公司債權人聯繫，並協助制定重組計劃。於本公司重組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得以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利益。為解決本公司的財務困難並消除其債務，建議實施債務安排。

經與債務安排債權人進一步磋商及經計及本公司的市場表現後，本公司認為不宜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建議的供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已修訂債務安排的條款，將部分現金補償從債務安排中移除。

債務安排的經修訂主要條款

建議重組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債務安排。

1. 增加法定股本：為促進發行債務安排股份，本公司將通過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重組其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債務安排：債務安排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對本公司的債務安排申索將悉數解除及免除。相反，申索獲受理的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有權享有債務安排代價(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的利益。

根據債務安排，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債務安排申索將獲和解及解除。相反，受理申索的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有權獲得債務安排股份。將予和解的債務安排申索主要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惟不包括除外申索。根據債務安排，除外申索不得和解，持有除外申索的任何人士不得在彼等的除外申索範圍內對債務安排進行投票。除外申索包括優先申索、有抵押申索、經營申索及呈請成本。本公司擬用其集資活動(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可能進行的其他未來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及其營運資金清償除外申索。

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公告披露，債務安排將包含若干條款，具體而言，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債務安排申索。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及有關本公司情況的變化，本公司建議對債務安排的條款作如下修訂。

根據建議債務安排，債務安排債權人將以新股份(即債務安排股份)全部補償本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以下為債務安排股份的主要條款：

- 發行價： 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04港元
- 債務安排股份
最高數目： 28,761,061,946股股份(根據緩衝債務總額2,600,000,000港元計算)
- 禁售安排： 債務安排股份將受限於禁售安排，根據禁售安排，債務安排股份將分為三(3)期，各批次的禁售安排如下：
- (a) A期債務安排股份：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3%債務安排股份須自發行之日起禁售36個月；
 - (b) B期債務安排股份：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3%債務安排股份須自發行之日起禁售48個月；及
 - (c) C期債務安排股份：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4%債務安排股份須自發行之日起禁售60個月。
- 債務安排股份的地位： 債務安排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債務安排股份及還款承諾： 於禁售安排項下各禁售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自費委任債務安排配售代理，協助債務安排債權人於隨後的債務安排配售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債務安排股份。

倘債務安排股份的實際賣出價低於下文所載的有關保證賣出價，本公司將於各有關配售期結束後一(1)個月內，通過將現金補償存入債務安排託管賬戶，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且債務安排管理人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債務安排債權人分派該等現金補償。另一方面，倘債務安排股份的實際賣出價高於有關保證賣出價，則超出保證賣出價的溢價將支付予本公司，供其於營運中使用。

將予發行債務安排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2,553,365,783港元計算，將予發行的債務安排股份總數為28,245,196,715股。由於債務將產生利息，並考慮到股東及債權人批准債務安排所需的時間，建議股東授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價值2,600,000,000港元的債務安排股份，即最多28,761,061,946股。倘債務安排申索的總額低於2,600,000,000港元，則於債務安排生效後，將僅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債務安排申索實際金額相應的債務安排股份數目。

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聆訊。經考慮股份的市場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將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更改為0.0904港元屬適當。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公告所述的原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即0.474港元)應不予理會。

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0.0904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釐定，較：

- (i) 股份停牌前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20%；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6港元折讓約19.72%。

債務安排股份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合共分別約為每股0.0911港元、每股0.113港元及19.341%。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本公司受限於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清盤呈請所規限。鑒於(i)本公司面臨清盤程序；及(ii)本公司巨額債務財務狀況，本公司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任何貸款或通過進一步籌資以清償所有債務確屬不可行或不切實際。於該等特殊情況下，作為拯救建議的一部分，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導致約19.341%的理論攤薄效應屬公平合理。

根據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及本公司的估計最高負債2,600,000,000港元計算，於債務安排生效及受理申索審裁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761,061,946股債務安排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6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債務安排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4%。

禁售安排

債務安排股份將受限於禁售安排，根據禁售安排，債務安排股份將分為三(3)期，各期的禁售安排如下：

- (a) A期債務安排股份：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3%債務安排股份須自發行之日起禁售36個月；
- (b) B期債務安排股份：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3%債務安排股份須自發行之日起禁售48個月；及
- (c) C期債務安排股份：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4%債務安排股份須自發行之日起禁售60個月。

於適用禁售期內，債務安排股份的投票權可由債務安排債權人行使，而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有權分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如有)將支付至債務安排託管賬戶，且債務安排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派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股息後30天。

債務安排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發行予債務安排債權人，據此，債務安排股份的股票將由債務安排公司託管，不會發放予債務安排債權人，以促進禁售安排及債務安排配售。本公司將委任債務安排配售代理，以協助最終出售該等債務安排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債務安排的條款包括債務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安排生效後以債務安排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授權書，債務安排公司可憑此授權書代表債務安排債權人簽立任何文件，以促進債務安排配售及債務安排股份的轉讓。

通過債務安排配售出售債務安排股份的安排

於禁售安排項下各禁售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自費委任債務安排配售代理，協助債務安排債權人於隨後的債務安排配售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債務安排股份：

- (a) 配售期一：自發行日期起第37個月的第一天起直至發行日期起第48個月的最後一天止；
- (b) 配售期二：自(i)發行日期起第49個月的第一天，及(ii)於所有第一批次債務安排股份配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天止；
- (c) 配售期三：自(i)發行日期起第61個月的第一天，及(ii)於所有第二批次債務安排股份配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發行日期起第72個月的最後一天止。

為免生疑問，為使本公司履行其於還款承諾項下的義務，於任何批次的債務安排股份的禁售安排失效後，債務安排股份的股票仍將由債務安排公司存託。

於出售上述各期相關債務安排股份後，任何已出售的債務安排股份應被視為已由各自債務安排債權人出售。為免生疑問，所有債務安排股份應被視為在上述相關出售期間結束前已出售。

倘任何債務安排股份未能在有關配售期結束時或之前出售，則該等發行在外債務安排股份須轉讓予債務安排公司，而本公司應繼續促使債務安排配售代理在其認為合適的時機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剩餘債務安排股份。轉讓發行在外債務安排股份後，債務安排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不行使任何發行在外債務安排股份的表決權。由此產生

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入債務安排公司並將成為債務安排資金，用作管理開支。為免生疑問，倘任何債務安排股份未能在有關配售期結束前出售，則有關債務安排股份的實際賣出價將被視為零，以計算還款承諾項下的補償金額。在本公司履行其根據還款承諾就所有期的債務安排股份履行義務后，任何剩餘的債務安排股份可按照本公司的指示進行出售，且本公司將有權獲得有關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還款承諾

倘債務安排股份的實際賣出價低於下文所載的有關保證賣出價，本公司將於各有關債務安排配售期結束後1個月內，通過將現金補償存入債務安排託管賬戶，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且債務安排管理人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債務安排債權人分派該等現金補償。

債務安排股份的保證賣出價如下：

- (a) 就自發行日期起第37個月的第一天起直至發行日期起第48個月的最後一天止配售的債務安排股份而言：每股債務安排股份較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溢價6%，即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58港元；
- (b) 就自發行日期起第49個月的第一天起直至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天止配售的債務安排股份而言：每股債務安排股份較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溢價8%，即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76港元；及
- (c) 就自發行日期起第61個月的第一天起直至發行日期起第72個月的最後一天配售的債務安排股份而言：每股債務安排股份較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溢價10%，即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94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有關債務安排股份以保證賣出價或高於保證賣出價出售，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有關債務安排股份作出任何補償。任何高於保證賣出價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使用，惟不會分派予債務安排債權人。

股份押記及抵押承諾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還款承諾項下的義務，債務安排管理人可能會終止債務安排。然而，在此情況下，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根據還款承諾向本公司提出新的申索。

本公司在還款承諾下的義務將由以下方式擔保：(i)鼎戈資產、車厘籽汽車、鼎豐金融服務、鼎造及鼎奐(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及(ii)抵押承諾，據此，鼎戈資產、車厘籽汽車、鼎豐金融服務、鼎造及鼎奐各自承諾，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出售Differ Security Group的資產或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就妥善及不具產權負擔地套現資產而先行支付全部所需操作成本、開支及還款；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維護及保存本集團資產以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還款承諾所必需的開支除外)。

倘本公司違反還款承諾，債務安排管理人須執行股份押記及抵押承諾，以接管Differ Security Group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方法包括執行所有與股份押記有關的預先簽署轉讓文件並採取一切行政措施接管Differ Security Group的控制權，以控制其資產，其後儘快以合理方式出售其資產，並促使Differ Security Group資產變現所得款項分流支付予債務安排債權人，直至還款承諾下本公司的責任獲完全解除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Differ Security Group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

解除個人擔保

作為債務安排的一項條款，所有為本公司債務(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即股東(通過其相關受控法團)兼董事吳志忠先生及股東洪明顯先生(通過其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債務安排生效後解除。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債務安排債權人亦有意成立債務安排債權人委員會。本公司有權向董事會提名該債務安排債權人委員會的最多五(5)名董事(不限制擬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惟並非每名債務安排債權人)，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據此，董事會須促使委任該等候選人為董事，以觀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為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利益而參與管

理本集團的業務。倘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實施債務安排前，債務安排債權人應負責協助債務安排債權人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債務安排實施後，債務安排債權人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並應反映債務安排債權人的觀點以及就債務安排實施產生的事宜向債務安排管理人提供建議。債務安排債權人委員會將於債務安排完成後解散。

董事會認為，鑒於所有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於債務安排實施後成為股東，預計將由債務安排債權人委員會(包括債務安排債權人)提名的董事將竭盡全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乃合理，由於彼等應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安排的先決條件

債務安排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

- (i) 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佔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債務安排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之價值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投票贊成債務安排；
- (ii) 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安排，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安排之法令之正式副本已呈交予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債務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包括債務安排股份)；

- (v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已生效；
- (vii) 執行股份押計及抵押承諾；
- (viii) 倘債務安排債權人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高達五(5)位董事，則該等獲提名董事的任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較早者為準)，自債務安排生效當日起生效；及
- (ix) 於股份暫停交易生效日期，八(8)名現任董事中有三(3)名董事離職。

上文所載計劃的條件均不可豁免。

債務安排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指債務安排對本公司及債務安排債權人(無論債務安排債權人是否投票贊成債務安排)生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日期，即債務安排第6條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日期。

債務安排股份攤薄影響

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0.09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20.00%；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6港元折讓約19.72%；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4港元折讓約25.54%；
- (iv)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942,000元(相當於約185,491,111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939,423,988股股份計算之每股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97港元折讓約54.11%；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1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1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19.341%；及
- (vi)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642%，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5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81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告「債務安排之理由」一節「進行債務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進行債務安排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由於(i)債務安排項下將予發行的債務安排股份數目已確定(須自債務安排債權人收到申索通知後作出調整)；及(ii)還款承諾項下機制不涉及任何進一步發行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對本公司將無進一步攤薄影響。

債務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正面臨上述嚴峻的財務困難，儘管本公司能夠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但配售所得款項及任何其他類型的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均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因此，減輕債務的唯一可行辦法乃通過債務安排股份進行清償。為避免突然增加大量股份而可能對股價造成壓力及扭曲股份正常買賣，債務安排股份亦受禁售安排所規限，據此債務安排股份將獲禁售，而該等獲禁售的債務安排股份僅會於本公司委任的債務安排配售代理的協助下，按不同的禁售期分批配售。據此，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對股價影響有望降至最低。

董事會認為，重組安排用於實現本公司及債務安排債權人的雙贏。於重組安排實施後，本公司的負債將和解，這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使本公司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根據清算分析，從而為股東提供與清算情景相比更大的利益，倘本公司清算，股東將一無所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本公司根據上述建議條款召開債務安排會議。該債務安排須獲得債權人批准，且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人數須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佔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債務安排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擁有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價值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本公司正積極爭取債權人支持該債務安排。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該債務安排之條款乃屬合理，實施該債務安排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均有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債務安排配發及發行的債務安排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債務安排股份 最大數目後(基於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債務 總額2,553,365,783港元)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13.84	130,000,000	0.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504,000	0.05	504,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808,919,988	86.11	808,919,988	2.77
債務安排債權人				
— 天津濱海農商銀行	—	—	10,478,684,309	35.90
— Flourish Growth Fund	—	—	4,029,971,736	13.81
— 信達資產有限公司	—	—	3,834,571,771	13.14
— 徐偉雄	—	—	2,739,556,692	9.39
— 其他少數債權人	—	—	7,162,412,207	24.54
總計	939,423,988	100.00	29,184,620,70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而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04名債務安排債權人。除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同路先生、許毅偉先生及康富茗先生外，所有債務安排債權人(包括天津濱海農商銀行、Flourish Growth Fund、信達資產有限公司及徐偉雄)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債務安排生效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後的實際變動，須視乎債務安排債權人提出的受理申索的實際數目而定。

為避免強制性全面要約影響及確保足夠公眾持股量而作出的安排

根據現有計算，假設債務將被全額申索為受理申索，且債務安排股份的發行數量將達到上限，最大的單一債務安排債權人(即天津濱海農商銀行)若參與債務安排，將獲得經配發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此外，倘並非所有受理申索均得到申索，且債務安排股份的總數較少，則主要債權人可能申索的債務安排股份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持股比例可能較高。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或以上股份投票權之人士均有義務對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

鑒於此，倘任何債務安排債權人於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後將持有超過29.9%的股份，則該債務安排債權人將僅獲分配不超過本公司經發行債務安排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的債務安排股份。餘下的合資格債務安排股份將轉讓予債務安排公司以安排債務安排配售代理以配售該等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剩餘部分債務安排股份，以防止該債務安排債權人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為確保債務安排債權人於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時間的公平性，該出售所得款項將由債務安排公司保留，並於其他債務安排債權人收取債務安排配售事項及還款承諾項下首期所得款項的同時支付予相關債務安排債權人。

此外，基於本公司現有債務計算，於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後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公告日期	籌集資金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19.4百萬港元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ii)約11.4百萬港 元用於實施本公司 重組計劃的成本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3.6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公司債權人之部 分債務，3.6百萬港 元用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期間本公司 的一般營運 資金	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 申請且高等法院已 批准認可令使用配 售特別授權項下新 股份所得款項。約 6.3百萬港元將用作 實施債務安排的成 本；而7.3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進一 步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尚 未動用所得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之公告，內容有關 變更使用配售特別 授權項下新股份所 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務安排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同路先生及康富茗先生均為董事及債務安排項下債權人，而許毅偉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為前任董事及債務安排項下債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向彼等可能發行債務安排股份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同路先生及康富茗先生外，所有其他債務安排債權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快捷貸款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汽車電商業務。

債務安排公司

債務安排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債務安排管理人或債務安排管理人可能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

身為債務安排債權人的董事

吳志忠先生

吳志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結欠吳志忠先生的債務金額為365,000港元，即未結清董事酬金。因此，吳志忠先生將收到債務安排項下4,037,611股債務安排股份。

馮曉剛博士

馮曉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結欠馮曉剛博士的債務金額為512,000港元，即未結清董事酬金。因此，馮曉剛博士將收到債務安排項下5,663,717股債務安排股份。

同路先生

同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結欠同路先生的債務金額為61,000港元，即未結清董事酬金。因此，同路先生將收到債務安排項下674,779股債務安排股份。

許毅偉先生

許毅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6)(c)條，由於許毅偉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許毅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許毅偉先生的債務金額為226,667港元，即未結清董事酬金。因此，許毅偉先生將收到債務安排項下2,507,375股債務安排股份。

康富茗先生

康富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結欠康富茗先生的債務金額為32,000港元，即未結清董事酬金。因此，康富茗先生將收到債務安排項下353,986股債務安排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債務安排(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彼等於債務安排生效後根據債務安排解除彼等各自於個人擔保中的權益，吳志忠先生(為董事及股東(透過其相關受控法團))及洪明顯先生(為股東(通過其相關受控法團))須就批准債務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ii)債務安排(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債務安排的完成須待各條件(包括聯交所就債務安排股份將發出的上市批准(未必會授出))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視乎情況而定)。建議重組的條款未必會進一步變更。因此，債務安排或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債務會或不會清償，本公司清盤風險會或不會消除。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顧問(倘必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債務安排管理人或仲裁人根據債務安排的條款所受理截至生效日期所計算債務安排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安排申索。概無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的應計利息獲證明為受理申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車厘籽汽車」	指	車厘籽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索」	指 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清算或未清算、已查實或僅要求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基於合約(包括準合約)、擔保、賠償或不容反悔,亦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衡平法、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規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其中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本公司強制清盤時可獲接納為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之任何負債、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及因任何法律申索(不論為確定或或然)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務」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擬用於償還債務安排項下總額為2,553,365,783港元的債務(包括融資擔保/或然負債)
「鼎造」	指 鼎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鼎豐金融服務」	指 鼎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鼎戈資產」	指 鼎戈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鼎奐」	指 鼎奐有限公司
「Differ Security Group」	指 鼎戈資產、車厘籽汽車、鼎豐金融服務、鼎奐、鼎造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使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債務安排(包括債務安排股份發行)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申索」	指	優先申索、重組成本、有抵押申索、經營申索及呈請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賣出價」	指	於A期配售期間配售之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58港元；於B期配售期間配售之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76港元；及於C期配售期間配售之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0994港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批准的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交易及發佈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安排」	指	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詳述的債務安排股份於不同時期的禁售安排

「還款承諾」	指	本公司就債務安排債權人於債務安排配售事項中將收取的賠償提供擔保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還款承諾」一段
「經營申索」	指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欠的債務
「呈請成本」	指	呈請債權人有關呈請之法律費用，費用金額將由債務安排管理人協定，倘債務安排管理人與呈請債權人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費用金額將視乎稅項而定
「個人擔保」	指	由吳志忠先生及洪明顯先生各自為部分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受益人為其債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申索」	指	倘本公司根據HCCW 266/202號文件中提出的呈請而清盤，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於香港清盤時將被視為優先申索並享有優先權的任何申索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正在制訂並將由本公司於適時進一步宣佈的建議債務重組
「重組顧問」	指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成本」	指	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必要及恰當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
「批准聆訊」	指	有關尋求高等法院批准該債務安排的呈請聆訊
「批准令」	指	高等法院裁決該債務安排令(不論修訂與否)

「債務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本公司與債務安排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安排管理人」	指	根據債務安排條款將委任為債務安排管理人的該等人士，預計為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債務安排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債務安排管理人或可能由債務安排管理人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
「債務安排申索」	指	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不包括除外申索)
「債務安排債權人」	指	於債務安排生效日期或之前對本公司有申索利益之任何人士(不包括除外申索之人士)
「債務安排資金」	指	不時記入債務安排託管賬戶的資金(包括其中的任何利息)以及處置未行使債務安排股份的收益
「債務安排會議」	指	將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分別召開之債務安排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債務安排
「債務安排配售」	指	由本公司為債務安排債權人利益而委任的債務安排配售代理於A期配售期間、B期配售期間或C期配售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內於市場上配售債務安排股份
「債務安排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就債務安排配售委任之配售代理
「債務安排股份」	指	於債務安排項下本公司向債務安排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761,061,946股新股份
「債務安排股份發行」	指	根據債務安排發行債務安排股份

「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債務安排股份發行價0.0904港元
「債務安排託管賬戶」	指	以債務安排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計息信託賬戶，為債務安排債權人利益持有債務安排資金
「有抵押申索」	指	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權益擔保的申索
「抵押代理」	指	以債務安排債權人為受益人，並代表債務安排債權人監管及強制執行證券，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債務安排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代理，該代理首先為債務安排管理人或其代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押計」	指	本公司將簽署股份押計契約，將本集團所有中間控股公司鼎戈資產、鼎造、鼎豐金融服務、鼎奐及車厘籽汽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給作為抵押代理的債務安排管理人或其代表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誠如特別授權配售公告所述，根據股東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進行配售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A期配售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B期配售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C期配售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